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/（单位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的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/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/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/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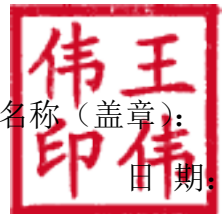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*Handwritten signature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审旗查干庙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查干庙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轴线古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8.896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6.324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轴线古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91150102MA7GC8X1XY

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• 内蒙古中轴线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MA7GC8X1XY 成立日期: 2022年01月11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-C-G-260028 第1包 2026-06-10 10:19:45

内蒙古中轴线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6-06-10 10:19:45



王伟